

龙潭镇铁岗圩街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补充工程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说明
1	名称	龙潭镇铁岗圩街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补充工程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龙门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潭镇龙塘路 38 号 联系电话：0752-7722189
3	中介服务名称	补充工程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约 768.5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652.76 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龙潭镇铁岗圩街周边沿线围墙及房前墙体等。 2.按照合同要求，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补充测量测绘，并交付相应的测绘成果文件，以满足后续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的需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龙潭镇。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及相关收费规定计算。最终以预算审定书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

